

##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十三、本方案補助標準如下：

### (一) 用人費用：

1. 進用人員依下列規定核定上工時數及計算每月補助額度，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，應實報實銷：
  - (1) 依上工性質及各職務上工需求，每日正常上工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。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，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。
  - (2) 依本方案規定獲延用之原一百十年度進用人員，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，每月最高補助一百七十六小時。
  - (3) 用人單位有特殊原因需彈性調整每月上工時數，應報發展署或所屬分署同意後辦理；發展署或所屬分署亦得主動函知用人單位調整之。
2. 專案經理人補助標準除依下列規定外，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，應實報實銷：
  - (1)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及一年以上相關領域（如專案管理、行銷、研發等）工作經驗者，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元。
  - (2) 具有學士學位及一年以上相關領域（如專案管理、行銷、研發等）工作經驗者，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元。
  - (3) 未具學士學位，但有特殊專長及管理能力，且曾任經理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經驗，經發展署所屬分署同意者，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元。
3. 專案管理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，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，應實報實銷。

### (二) 其他費用：

1. 經濟型計畫：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2. 社會型計畫：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
### (三) 人員留用獎勵：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六個月，每一名額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，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十二個月。